

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6年1月7日下午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前5日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将会议通知送达或传真给各位董事。本次董事会应到会董事9人、实到会董事9人，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由董事长王明辉主持，会议表决通过如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大股东借款展期的关联交易议案》。

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《关于公司大股东借款展期的关联交易公告》

该议案为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王明辉、于恩沅、姜洪波、王峥强、李文弟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4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月7日